**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管理办法**

1. **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物品编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编码中心”）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管理，规范商品源数据数据采集规则，明确审核内容和审核程序，依据编码中心《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商品源数据采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商品源数据是指由品牌商/经销商提供实物、由工作室专业设备和专业人员采集或品牌商/供应商自行填报，并经工作室专业人员审核的商品实物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商品源数据由编码中心统一管理、审核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作为编码中心管理制度，总中心、分中心、系统成员及与编码中心合作的公司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1. **审核内容**

**第五条** 商品标签中的条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GB 12904-2008 《商品条码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》；

（二）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，简称《办法》；

（三）当地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；

（四）《关于<商品条码管理办法>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》。

**第六条** 商品源数据的图片采集应符合GS1《产品图片规范》的要求，对图片采集质量的审核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图片采集的数量；

（二）图片采集的内容质量；

（三）图片采集的文件格式；

（四）图片采集的背景及裁切；

（五）图片采集的大小。

**第七条** 商品源数据的包装测量应符合《GS1商品包装测量准则》的要求，对包装测量质量的审核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商品默认正面的确定；

（二）高（Height）、宽（Width）、深（Depth）的逻辑准确性；

（三）重量单位的逻辑准确性；

（四）测量公差是否符合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商品源数据的文字信息应符合《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规范》的要求，对文字信息采集质量的审核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必填项的录入完整性；

（二）录入的商品文字信息与商品客观事实一致性；

（三）商品文字信息录入的准确性。

1. **商品在线填报的数据审核流程**

**第九条** 在线填报的数据需经过系统审核及人工审核，其中人工审核分为一级审核和二级审核。

**第十条** 系统审核是系统自动对在线填报数据的必填项、厂商识别代码、GTIN、商品图片分辨率、商品图片背景、包装尺寸信息等进行校验，校验通过的数据进入人工审核，校验未通过的数据需修改后再次校验。

**第十一条** 人工审核均为线上审核，以商品图片为审核依据，根据《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规范》中的规定进行审核，无需送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级审核由编码中心分中心负责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第十三条** 二级审核由编码中心总中心负责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线填报的数据经人工审核后，不通过将被退回。一级审核不通过的数据由填报者负责修改，二级审核不通过的数据由工作室负责修改，修改后需再次进行审核。同一数据累计被退回3次，需转为实物采集流程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核通过的数据由填报者再次确认，确认后的数据直接作为商品信息发布。若填报者对数据信息不认可，需重新填报并审核。

1. **商品实物采集的审核流程**

**第十六条** 实物采集的数据需经过人工审核，人工审核分为一级审核和二级审核。

**第十七条** 一级审核由编码中心分中心负责，以商品实物为审核依据，根据《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规范》中的规定进行线上审核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第十八条** 二级审核由编码中心总中心负责，以商品图片为审核依据，根据《商品源数据数据审核规范》中的规定进行线上审核，无需送样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核不通过的数据，由分中心工作室负责修改，修改后的数据需再次进行审核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核通过的数据直接作为商品信息发布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0年07月01日起实施。